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议案《关于与鼎昌公司签订 4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是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全资）、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为资金进入公司账户之日起一年。公司将该财务资助用于承建工程项目的原材料采购、支付投标保证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二公司、四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授信和融资是为了满足项目施工和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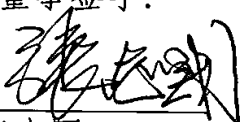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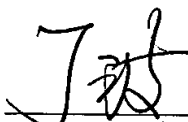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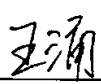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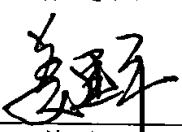
本人同意为上述子公司的以下两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办理 3.8 亿元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投标保函人民币 1 亿元，履约保函人民币 1 亿元，预付款保函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_____		
姜建平		

2016年4月27日